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22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文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7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原就被告李文騏改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裁定撤銷，回復適用通常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李文騏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嗣因有不得適用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，爰撤銷原就被告李文騏改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裁定，回復適用通常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婕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